

## 苗栗縣政府辦理

# 「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」實施計畫

府教社字第 1140009498B 號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以培養優質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提昇服務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為目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頭屋國民小學
- 五、上課時數：180 小時(線上 60 小時+實體 120 小時)
- 六、上課地點：苗栗縣頭屋國民小學(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山街 15 號)
- 七、課程期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(起迄日期依照課程實際安排為主，如遇國定假日，則視狀況排課，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)
- 八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一至每週五 8：30~11：30 (視課程狀況調整之)
- 九、授課方式：線上遠距(60 小時)+實體課程(120 小時)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者。
- 十一、招生人數：30 人滿額，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；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截止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通訊報名：掛號郵寄至(362)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山街 15 號
  - (二) 親臨頭屋國小辦公室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:00~47:00)
  - (三) 傳真報名：037-250324
  - (四) 繳費方式：一律郵政劃撥或親繳
  - (五) 戶名【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】；頭屋鄉農會代號【9240014】  
帳號【9240104009009-2】
- 十四、洽詢專線：037-251071 轉 1158 曾小姐
- 十五、課程費用：新台幣 13,800 元整。
- 十六、退費標準：

課程退費標準表	
項目	退費項目及標準
一、受訓學員於繳費完成後,開課日前提出申請退費,其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 10%。	退回已繳費用 90%
二、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 1/3 退費者,例如:於總時數 60(含)小時以內退訓者,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%。	退回已繳費用 50%

三、開課日起算已逾 61 小時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	不予退還
四、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不開課。	全額退費
備註: 1、本表所稱之「提出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員提出日期為基準。 2、申請退費者，以開訓日後，送交退費處理流程,次月退還應退費金額。	

十七、 結訓條件：

- (一) 參訓人員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需向承辦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 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。
- (三) 結業測試成績及格者(70 分)。(未達 70 分可補考一次)。
- (四) 由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頒發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」

十八、 課程內容：總計訓練時數共 180 小時。

NO	科目類別	時數(小時)
1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12
2	兒童發展	18
3	國小教育	15
4	特殊教育概論 (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)	9
5	班級經營	12
6	親職教育	12
7	學習輔導	27
8	兒童故事	6
9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	18
10	兒童體育及遊戲	6
11	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12
12	兒童醫療保健	6
13	兒童福利	12
14	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	6
15	輔導資源與運用	9
	合計	180
共 180 小時		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招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承辦單位公佈。
- (二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。
- (三) 報名後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(如颱風等)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。
- (五) 退訓、時數不足、測驗未合格、以上原因未能在本期取得證書者，往後需重修全課程，不得於往後以補課時數方式補領證書。

**苗栗縣政府辦理  
「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」報名表**

學員報名資料					
中文姓名		性別		(浮貼照片處)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-	出生年 月日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E-Mail		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稱：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	年 月畢/肄業	
報到日期			退訓日期		
應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半身照片兩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				
是否有教育 相關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親班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習班 5. 其他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緊急通知人姓名		緊急通知人電話		緊急通知人關係	
請浮貼於此			請浮貼於此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<b>【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】</b>		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<b>【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】</b>		

本人已詳讀下列事項

1.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，需同時具備下列事項

① 需達上課時數 165 小時以上；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請假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(含)，超過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。

② 參訓人員不遲到、早退；上、下午課程皆需簽到；學員到班時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(並簽上到班時間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，早退 10 分鐘以上視為請假一小時)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(不退費)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。

③ 完成專業課程訓練要求，且期末測驗達 70 分以(未達 70 分可補考一次)。

2. 繳費方式匯款或親繳，匯款帳號請參閱招生簡章，若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，學費將匯回學員提供之帳戶。

3. 退費辦法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
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請務必親簽)

匯款單請浮貼黏於背面

**匯 款 單 黏 貼 處 ( 請 浮 貼 )**

頭屋鄉農會代號：9240014

帳號：9240104009009-2

戶名：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

\*匯款完成後,請在備註欄註明學員姓名,以便開立收據。